**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顺义区教育系统校服检测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1](#_Toc65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455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_Toc172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3067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_Toc299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18878)4

# 比选邀请书

\_\_\_\_\_\_\_\_\_\_\_\_\_\_\_\_\_（检测机构名称）：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邀请比选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比选。收到本邀请书后请向我单位回复是否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顺义区教育系统校服检测项目

2.项目最高限价：34190元

3.采购需求：拟选定一家检测机构，对顺义区教育系统学生装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范围为顺义区全区各学校所有品类学生装，一式两套。具体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在学生装交付阶段分批开展检测工作。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参选；

4.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检测机构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含正在扩项中的检测项目）须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

5.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五号院内四层设备组。

## 四、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比选文件。

##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五号院内

联系方式：张老师 刘老师 010-6944434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
| 比选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
| 4.1 | 样品 | 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4）未成交人样品退还： / ；  （5）成交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1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比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11.7.5 |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 |
| 13.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纸质文件每本应左侧胶装。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张老师、刘老师/010-69444342；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五号院内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比选邀请书》。
   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比选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比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比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比选邀请书》。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比选邀请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比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比选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比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比选无效。
4. 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比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比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比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比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
   2. 装订要求：纸质文件每本应左侧胶装。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右上角处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第一页应为响应文件目录，目录应准确，所有页码要对应实际文件的内容页，不能有缺页码或页码不准确的情况。响应文件须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和装订的，以及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晰或未按要求编制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于第一章“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第一章“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响应，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响应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响应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2. 评审小组
   1.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项目终止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2. 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响应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含正在扩项中的检测项目）须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不允许 |
| 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 不允许 |
|  |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不允许 |
|  | 无串通响应行为 | 1.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比选活动或串通参与比选活动、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比选活动；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相互混装的； | 不允许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 不允许 |
|  | 响应文件澄清 |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 不允许 |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 不允许 |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1.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比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响应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审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30。  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及2.5。 |
| 2 | 项目业绩  （15分） |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服装检测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3 | 项目解读（15分） |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15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10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5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0分。 |
| 4 | 人员投入和岗位职责（10分） | 人员投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7-10分；  人员投入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3-6分；  人员投入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2分。 |
| 5 |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10分） |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得7-10分；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得3-6分；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得0-2分。 |
| 6 |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0分） | 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得7-10分；  措施一般，有针对性，方法基本合理得3-6分；  措施较差，针对性不强，方法不太合理得0-2分。 |
| 7 | 保密措施  （10分） | 提供完整的保密协议模板，明确涵盖检测数据、样品信息、商业机密等全部敏感内容得7-10分；  保密协议内容基本完整，但未明确具体责任条款得3-6分；  仅提供简单保密声明，未区分数据类型或保密范围得1-3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为严格落实校服质量监管工作，顺义区教委开展校服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引入专业检测力量，对辖区内各中小学校服进行检测，保障学生着装安全。​

校服安全与质量必须符合 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通过公开比选专业检测公司，严格执行校服检测流程，从源头上保障校服质量，为学生创造安全、舒适的着装环境。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在学生装交付阶段按采购人通知分批开展检测工作。

2.服务地点：顺义辖区内各学校（具体已采购人通知为准）

3.付款条件：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检测依据**

1、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3、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学生装》；

4、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二）主要服务内容**

1、协助采购人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开展校服检测工作

* 参与学生装集中交付时的抽样、检测工作；
* 协助采购人制定验收抽检计划与检测方案，确保工作公开、公正、可追溯。

2、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对学生服装技术指标按照表1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

表1学生服装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分类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面料 | 纤维含量 | 直接接触皮肤的部分，其棉纤维含量标称值应不低于35%。 |
| 甲醛含量 |  |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  |
| pH值 |  |
| 异味 |  |
| 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 |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 |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 |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 |
| 耐干摩擦色牢度（沾色） |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 |
| 耐湿摩擦色牢度（沾色） |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 |
|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 |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 |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仅考核夏装面料 |
| 耐光色牢度 | 仅考核面料 |
| 起毛起球 | 仅考核面料 |
| 顶破强力（针织类） | 仅考核面料 |
| 断裂强力（机织类） | 仅考核面料 |
| 胀破强力 | 标准要求仅考核校服的面料 |
| 成衣 | 附件锐利性 |  |
| 绳带安全要求 | 仅考核设计绳带的款式 |
| 金属针残留 |  |
| 接缝强力（袖缝、后裆缝纰裂、） |  |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 水洗后扭曲率（上衣、裤子） | 松紧下摆和裤口产品不考核 |
| 水洗后外观质量 |  |
| 外观质量 |  |
| 产品使用说明 |  |
| 填充物 | 纤维含量 |  |
| 甲醛含量 |  |
| pH值 |  |
| 异味 |  |
| 羽绒质量 |  |
| 充绒量 |  |

3、出具检测报告与结论

3.1检测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样品送达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2报告应加盖CMA章，明确执行标准、检测结果及判定结论。

4、问题处置与复检

如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管理与执行要求**

**（一）服务人员配置与履约要求**

1、检验机构应配备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和项目联络人，保障项目全周期响应；

2、服务人员必须按采购人安排及时到岗；

3、项目期间发生重大失误，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相关责任条款处理。

**（二）服务工作纪律**

1、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抽样、送检、报告审查等工作；

2、保守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泄露或传播检测结果或样品信息；

3、不得出具虚假报告，如有违规，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质量控制与技术审核**

1、检测机构应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确保报告真实、数据完整、方法科学；

2、所有检测应严格依据标准进行，不得遗漏关键检测项目或降低检测标准；

3、对所使用的标准、仪器、方法应具备可追溯记录，确保检测结果有效性。

## **五、合同与信息管理**

1、检测机构应确保样品、报告传递的准确性、完整性；

2、所有报告、意见、处理建议等信息应实时反馈采购人，形成完整验收档案；

3、如采购人需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教育局等单位的说明材料，检测机构应予以协助。

## **★六、成果交付**

1、正式检测报告（纸质两份+电子版一份）；

2、检测结论汇总表及问题清单（如有）；

## **七、偏离**

1.本章标注“★”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此全面响应并进行集中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八、其他要求**

1.由于拟检测数量无法准确估算，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设置分项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具体价格见“最高限价表”。

**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套） | 最高限价（元） |
| 1 | 夏季运动服 | 1 | 7090 |
| 2 | 春秋运动服 | 1 | 6090 |
| 3 | 制式套装 | 1 | 8760 |
| 4 | 棉服 | 1 | 5710 |
| 5 | 羽绒服 | 1 | 6540 |
| 总价（评审用） | | 34190 | |

2.以上检测内容包含整套服装成衣及面料。

3.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响应分项报价表”自主报价，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5.为方便评审，各分项的数量均暂按1个计量单位统计，由此计算得到的最高限价（总价）34190元和供应商同口径计算结果仅用于本次价格评审，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与对应分项报价之积结算。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

委托检验服务

协 议 书

**委托检验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出资方（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以下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加强纺织品、服装质量管理，对甲方送检的纺织服装产品实施委托乙方检验服务，以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后，就甲方委托乙方检验服务及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兹三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品和/或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甲方委托检测时向乙方提交《国家毛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申请表》（以下简称“检验申请表”），并提供需要检验的样品，在检验申请表中列明委托要求。

若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逾期不予处理。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国家对织物服装产品标准进行检验。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检验任务，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3.对甲方提出的检验报告质量问题进行复查，如确属乙方责任，不再收取复检费，并向甲方书面答复复查结果。

4.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检测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样品送达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报告应加盖CMA章，明确执行标准、检测结果及判定结论。

5.乙方完成检验后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正式检测报告（纸质两份+电子版一份）

6.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三、检验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对甲方申请的检测项目按照《检验项目价目表》（附件1）中价格的 元（大写： ）收费。加急检验项目加收50%检验费，特快检验项目加收100%检验费。

2.本合同未提及的费用，需经三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3.检验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在义务教育阶段为中标人，在高中阶段及民办学校为学校。甲乙双方按次结算。乙方定期向甲方和丙方提供对账单，经甲方和丙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设专人管理，不得涂改、转借或自行复制，保持检验报告的完整。

2.对乙方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对本协议各项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委托，按规定、标准完成检验任务。

2.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公正、权威、科学，甲方对检验数据提出疑义时，乙方应及时答复，必要时可复验。

3.对甲方的检验项目、指标、数据、技术资料等严格保密。

**七、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检验费用。

2.对检验结果有知情权，可向甲方或乙方提出合理询问。

3.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三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后，协议终止。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造成甲方或丙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三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三方可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每推迟一天支付总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超过两个月未交付，甲方或丙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应付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以实际损失为准。

**十、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 区人民法院起诉。

2.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是协议当事人条款约定的内容。以上地址如有变动，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动方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邮寄的所有通知、函、法律文件等，均能收到（不可抗力或者邮寄本身原因除外），若一方拒收或者文件因地址有误被退回，即视为成功送达，双方对此充分知悉。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1.检验项目价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

检验项目价目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含正在扩项中的检测项目）须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

## 2 比选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比选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比选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比选响应函；

2．资格证明文件；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同意：

（1）比选项目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全部内容。

（4）本比选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本比选响应服务期限为 ，服务地点：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与本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 （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 响应报价 大写金额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响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元/套） | 数量  （套）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1 | 夏季运动服 |  | 1 |  |  |
| 2 | 春秋运动服 |  | 1 |  |  |
| 3 | 制式套装 |  | 1 |  |  |
| 4 | 棉服 |  | 1 |  |  |
| 5 | 羽绒服 |  | 1 |  |  |
| 合计 | | | |  |  |

**注：**1.以上检测内容包含整套服装成衣及面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4.供应商需提供每类检测项目的详细报价，格式自拟。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解读
2. 人员投入和岗位职责
3.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5. 保密措施

…

## 8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服装检测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